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		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交通运输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虎林市交通运输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虎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178	1074.2		91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1178	1074.2		91	
	地方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	明确资金管理的核心目标		无		
	下达及时性		确保信息准确及时性		无		
	拨付合规性		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		无		
	使用规范性		按资金使用范围支付		无		
	执行准确性		执行准确性高,按下达方案执行	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准		无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高效、透明	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普通国省道路养护年度计划,提升普通公路养护质量,促进交通事业健康发展			完成普通国省道路养护年度计划,提升普通公路养护质量,促进交通事业健康发展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国省道路日常养护里程(公里)		317.968	317.968	
		质量指标	预算编制到项目率(%)		100	100	
		时效指标	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(≥)		80%	91%	
	满意度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路畅通率(≥)		90%	90%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市民满意度(≥)		85%	85%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附件3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中央下达我市转移支付预算 1178 万元。绩效目标为完成普通国省道路养护年度计划，提升普通公路养护质量，促进交通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项目总投资 1178 万元，于 2024 年 2 月拨付到位，截止 12 月末支出 1074.2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拨款程序规范，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。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；根据政策重点和部门职责设定预算绩效管理目标，建立动态监控机制，在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开展绩效评价；明确各部门的支出责任，确保资金使用与职责匹配，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支出，避免超支或挪用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4 年完成普通国省道路养护年度计划，做到对普通公路养护质量的提升，促进交通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支持普通国省道路日常养护里程（公里）指标值 317.968 公里，实际完成值 317.968 公里；预算编制到项目率指标值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；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值 80%，实际完成值 91%；公路畅通率指标值 90%，

实际完成值 90%；市民满意度指标值 85%，实际完成值 85%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当年已经完成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. 利用项目绩效监督，将促进本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。

2. 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将于虎林市政府网公示。

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